

# 戴耀廷陳文敏鍾庭耀 罪成

## 涉事人失責或涉利益衝突 報告促港大管理層「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向多個部門作4筆共145萬元的「秘密捐款」問題，港大經過一輪調查和討論後，昨日決定公開報告。報告顯示，戴耀廷、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等人一概「罪成」，被指做法「不符預期標準（falls short of the expected standards）」，涉事人又於多個處理程序失責（fail to discharge responsibility），其中戴耀廷在提交資料時顯得抗拒，更被指涉利益衝突。負責調查事件的審核委員會指，上述人員的不足以及港大欠缺清晰指引的情況，反映大學管理層應「採取行動（call for action）」。

港大校務委員會接納報告相關內容，事件將交由管理層跟進，再由管理層向校委會匯報結果。

戴耀廷於去年10月被揭發向港大不同部門作出4筆合共145萬元、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包括由陳文敏經手、用於舉辦政制發展和法治教育的30萬元；用於所謂「佔中公投」的80萬元資金；兩筆分別20萬元及15萬元予人文學院的捐款，以支持院方進行信仰與法律研究，及聘請研究助理向梓燾。

事件被香港文匯報等多份報章揭發後引起社會譁然，港大於去年底決定由審核委員會調查事件，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智鴻昨日宣布公開有關報告，補充資料及涉事人的解釋，但其中有一人涉事人、應為人文學院院長蔡量寬不願公開其回應，校方亦尊重其意願。

報告指出，大學指引寫明「捐款應來自信譽來源」，而委員認為，當中的把關應落在每一個涉事人之上，所有人接收捐款時，應秉持相關指引和政策的理念，並達到預期標準。

### 無提捐款者信息不符標準

事件的「始作俑者」戴耀廷被指出多項問題，其中一樣是不願公開「秘密捐款」來源。報告指，當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DAAO）於2013年5月追問捐款者是誰時，戴耀廷用了6個星期才「交出一個名字」，委員認為戴不願提供資料信息的行為不符預期標準。

### 聘請不符捐款原意 借調無通知校方

同時，戴耀廷交給人文學院的捐款原本是用來支持「信仰與法律」的活動，但事實上卻用來聘請了研究助理向梓燾，而向梓燾更被戴耀廷調用去做「佔中」委託「港大民研」的工作，明顯不符捐款原意。委員會指，有關調用更引起了「利益衝突」的問題。報告又指出，戴耀廷的借調並無通知校方人事部門。

與戴耀廷關係密切的陳文敏也被指行為「不符預期標準」。陳文敏聲稱，自己在收到戴耀廷捐款時曾向戴查詢捐款來源，並獲得答覆，但報告指陳文敏並無將有關訊息告知其行政助理及DAAO，委員會認為陳文敏接受捐款的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資深管理層須作「必要改變」

報告指出，是次「秘密捐款」一事中，包括「高級學者」在內的涉事人「行為不符預期標準」，再加上大學欠缺清晰指引，認為管理層有必要對此「採取行動」。

委員會又強調，內部有系統的管理文化很重要，又指出不少校友和各持份者指望大學管理層去警覺地保護大學的聲譽，認為資深管理層應帶頭作出必要的改變，以改善當中的文化。

### 梁智鴻：校委會不接納涉事人辯解

梁智鴻表示，校委會已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闡述，但未有表示接受涉事人的解釋。有關說法反映校委會並不接納戴耀廷、陳文敏等人的辯解。梁智鴻指，有關事件將轉交大學管理層處理，去看看是否改善指引、對涉事人的問題要如何跟進等，之後再向校委會匯報有關結果。

他強調，大學做事有其程序規則，之前校方不公布並非「拖延」，現在決定公開報告及有關回應，是要向社會大眾「交功課」。



梁智鴻指，大學做事有其程序規則，之前校方不公布並非「拖延」，現在決定公開報告及有關回應，是向社會大眾「交功課」。



戴耀廷 資料圖片



陳文敏 資料圖片



鍾庭耀 資料圖片



不少市民早前到港大門口抗議，要求港大嚴守學術中立，民意調查不可靠。

## 鍾庭耀扮不知情遲報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戴耀廷和陳文敏均被指行為不符大學預期標準外，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也「有問題」。審核報告披露，鍾庭耀在被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問及捐款來源時，宣稱自己「全不知情」，又稱「匿名」不是問題，審核委員會批評其做法「不符預期標準」。同時，鍾庭耀理應將80萬元捐款的本票轉交發展及校友事務部（DAAO）處理，但他並無這樣做；在處理實物捐贈時，DAAO亦是在捐贈完成

3個月後才接獲港大民研的通知。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指出，鍾庭耀代表民研計劃收取80萬元捐款，但被DAAO問及捐款來源時，他只着DAAO與戴耀廷溝通，坦言自己對來源「全不知情」，並宣稱「匿名」不是問題。報告又指，「港大民研」理應將80萬元捐款的本票轉交DAAO處理，但鍾庭耀並無這樣做，行為不符指引規定。在實物捐贈方面，民研計劃理應將相關處理文

件交予DAAO，但DAAO最終於捐贈完成3個月後才接獲民研計劃的通知。至於收取戴耀廷35萬元的人文學院院長蔡量寬，被指明捐款來自匿名來源，但仍將資料交予DAAO，做法不符預期標準。同時，蔡量寬亦無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在這方面失責；作為研究助理向梓燾的主管，蔡量寬亦無盡管理之責，更無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該助理已作借調，做法同樣有問題。

### 「秘密捐款」涉事人物與部門

<b>戴耀廷：</b>
- 向大學轉介多筆捐款，但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reluctance），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要求交代捐款者身份，他足足花超過6星期才提交了一個人名作「捐款人」，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預期行為標準」。
- 操守偏離捐款指引，在向人文學院提供的共35萬元捐款，宣稱用作「信仰與法律」計劃，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佔中公投」工作，在確保捐款應用在所報用途上失責。
- 以該研究助理幫助「佔中公投」為戴的部署，其做法涉嫌利益衝突。
- 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有關研究助理借調情況。
<b>陳文敏：</b>
- 代法律學院收取戴耀廷的30萬元捐款，宣稱收取捐款時已問及並得知捐款者身份，但沒有告知涉事的行政人員或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b>鍾庭耀：</b>
- 代港大民研收取戴耀廷轉交的80萬元捐款，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問及捐款來源時，推說自己並不知情全為戴耀廷所為，更宣稱「匿名」不是問題，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作為港大民研總監，操守偏離捐款指引，沒有將上述80萬元捐款本票交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處理過程失責。
- 在處理實物捐贈時失責，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在捐贈完成3個月後才接獲港大民研的通知。
<b>蔡量寬：</b>
- 被戴耀廷告知予人文學院的共35萬元捐款來自匿名來源，但仍將資料交予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作為人文學院院長要處理財政預算，但沒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未有盡責。
- 根據聘用合約該為上述「佔中公投」研究助理的主管，但沒有管理該研究助理，亦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已作借調。
<b>周肇平（前副校長）：</b>
- 在捐款出現疑問時，指示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繼續處理沒有進一步跟進及求證，決定不令人滿意。
<b>發展及校友事務部：</b>
- 曾就問題捐款提出警告，但沒有繼續跟進及向戴耀廷宣稱的「捐款人」求證，也未有向校委會匯報有關捐款。
<b>大學整體：</b>
- 直至報告撰寫時，大學仍沒有直接向戴耀廷宣稱的「捐款人」求證。

資料來源：港大校委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補充資料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 各界促嚴辦 保港大聲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昨日確認了「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被指收受匿名捐款的審核報告，報告點名批評了戴耀廷，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及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有港大校友、校友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指出，港大校委會確認了港大「捐款門」報告，不容涉事者否認，更間接反映了外界質疑港大是外部勢力滲透香港事務「橋頭堡」並非無的放矢。他們認為，港大學術排名每況愈下，為保聲譽，校方必須嚴肅交代，嚴格按照規定處理涉事者，不能輕輕放過。

### 鍾樹根：或需向廉署舉報

港大校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他擔心戴耀廷和陳文敏被揭發收取匿名捐款，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故期望港大繼續查事件，並作適當內部處分，甚至向廉署舉報，尋求更高層次介入，了解事件來龍去脈，向公眾作清晰交代，以保港大國際聲譽。

他又批評戴耀廷在調查期間不合作，諸多迴避，態度惡劣，又指他主動策劃及參與違法「佔領」行動，與其教職身份不符。而陳文敏過往也頻頻參與政治活動，今次更被揭發協助收取匿名捐款，港大實應取消他的副校長遴選資格。

### 劉迺強：行為失當 不容否認

港大校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表示，今次校委會確認「捐款門」事件違規失責、不符合校方期望，充分顯示戴耀廷和陳文敏的捐款行為失當，不容二人否認。

他說，校方既已確認捐款行為出現問題，這正進一步說明，如果不是因為密件披露港大早已存在的捐款問題，這些問題還是會掩飾下去，港大成為外部勢力發動亂港行動的「橋頭堡」更為鞏固，過去一些人為事件諸多掩飾，即顯示這些人心中鬼。他強調，港大校方必須嚴格按照程序處理二人的不當行為，不能偏袒，外界應尊重港大的決定。

### 王敏剛：向學生作了最壞的示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認為，香港大學是本港最高學府之一，但多名教授被揭發捲入捐款醜聞令人遺憾。他強調，大學教授為人師表，理應守法守規，可惜涉事人不單涉嫌違規處理捐款事宜，更對事件的來龍去脈一直隱晦回應，他們的個人誠信操守惹人質疑，也向學生作了最壞的示範。

他又引述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於今年3月公布的2015年度全球大學聲譽排行榜，指港大排名首次「50強」不保，而「捐款門」事件同樣引起社會關注，如今港大校委會經過長時間的調查後，正式確認相關學者及教授的處理手法不符合程序，港大管理層要保護港大的名聲，必須合情、合理及嚴肅地作出交代，相信社會大眾也絕不容讓校方將此事輕輕帶過了事。

## 大比數通過擱置新副校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就反對派一直希望造勢，企圖以政治手段向香港大學施壓，要求校方委任於捐款事件上表現不當、學術上領導無方的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為新設的副校長（學術人事及資源），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昨確認，校委會通過擱置委任有關職位的討論。他指出，有關職位由首席副校長直接管轄，但由於該校首席副校長錢大康離任在即，下任人選估計將於8月「上馬」，故校方認為須聆聽新首席副校長的意見，方為合適。

### 待新首席副校意見再處理

梁智鴻承認，昨日校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上原本有副校長委任的議題，但由於有關職位屬首席副校所管轄，職能與首席副校長的助理相似，而錢大康又離任在即，校委會決定擱置有關討論，待聆聽新首席副校長的意見後，再作處理，「現時遴選委員會方面已密鑼緊鼓地去找尋下任首席副校的人選，相信8月可以選到。」

他強調說：「校委會並非推翻（學術人事及資源副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決定，而是認為應該屆時再作處理，因為公平一點，讓新的老閣看看下屬這個位置需不需要。」有媒體引述消息指，有關決定是校委會投票票所

得，以12票對6票，大比數決定押後討論任命。至於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提出要用特權法調查港大委任副校長一事，梁智鴻表示，立法會通過要做任何事，大學方面會尊重，也會配合。被問到此番施壓有否尊重大學的院校自主時，他表示：「這方面兩邊拗啦，看他們要看甚麼吧！」陳文敏在回應時稱，報告的指控對他不公，又稱捐款人希望「匿名」，不等於捐款來歷不明，他本人已採取措施向大學提供足夠資訊，並死撐沒有違反大學指引。他昨晚接受媒體查詢時也無視自己「戴罪之身」，反咬校委會押後討論任命的理由「荒唐」。